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六名，实到六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合作经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合作经营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1）。

关联董事张威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10日